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境外碩士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114學年度入學適用)

108.04.12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03.26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03.17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10.31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03.27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04.02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03.26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境外碩士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之修業及研究事宜，特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入學管道：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或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境外碩士專班公開招生錄取，並以下列其中一項方式進入本院境外碩士專班修讀碩士學位者(含在職生)：

(一)、推薦甄試。

(二)、考試入學。

(三)、雙聯學位：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進入本院境外碩士專班修讀碩士學位者。

(四)、其他：依本校其他有關碩士班招生規定，進入本院境外碩士專班修讀碩士學位者。

第三條　修業年限：

本院境外碩士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前項修業年限不含休學期間。碩士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但累計不得超過二學年。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符合本院碩士生修業規定者，應令退學。

第四條　修業規定：

本院碩士生應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一、應修學分數暨課程：依入學當學年度修課規定。

二、其他選課規定：

(一)、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

(二)、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三、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碩士生修課成績未達 B-(百分制七十分)為不及格，不計學分。

畢業學分、科目及相關修業規定，依碩士生入學當年度之修業規章適用，如有疑義，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第五條　指導教授：

本院碩士生應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並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本院審核；未能於期限內確認指導教授者，得延長至入學第三學期結束前確定。如延長後仍無法確認者，由課程委員會處理之。

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指導為主，若非本院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相關領域之教授則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需共同指導者，檢具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協議書，經原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

論文指導關係之變更：

一、研究生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二、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審查結果將由本院通知研究生。

三、論文指導關係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四、如有爭議，由課程委員會處理，並提院務會議決議之。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本條文論文指導關係變更追溯適用本院在學學生。

第六條　學分抵免：

入學前已修讀研究所課程者,得依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雙聯學位及因修業期限屆滿未能畢業而重考入學之碩士生，得申請已修學分（含英文相關課程及學位論文研究）之抵免。

第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

本院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院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碩士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資格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碩士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學位考試：

本院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及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

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報請授予碩士學位。但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學位考試時間由指導教授安排，並應於考試二週前繳交「碩士論文口試推薦書」紙本至本院，以簽呈校長核發考試委員聘函及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考核。

本院碩士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一、論文考試：

(一)、以口試行之。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至少於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論文初稿須於口試七日前送達考試委員評閱。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至少有三位委員（含指導教授）出席，始得舉行，且委員須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五)、考試委員得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且不得重考。

(十)、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依本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論文審查：

(一)、本院碩士生通過論文考試後，應依考試委員之指示修改論文，並將修正後論文再提送各考試委員審查。

(二)、論文審查不另評分，但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三)、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本條文追溯適用本院在學學生。

第九條　學位論文：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 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 2 冊（1 冊本校圖書館陳列，1 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學位撤銷：

授予碩士學位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十一條　辦法修訂：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由課程委員會認定，或提院務會議決議之。

本規章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訂定審議通過，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